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目 录

【财经要闻】	3
【新政速递】	17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	22
【政策解读】	23
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 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23
中注协负责人就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26
【公司简介】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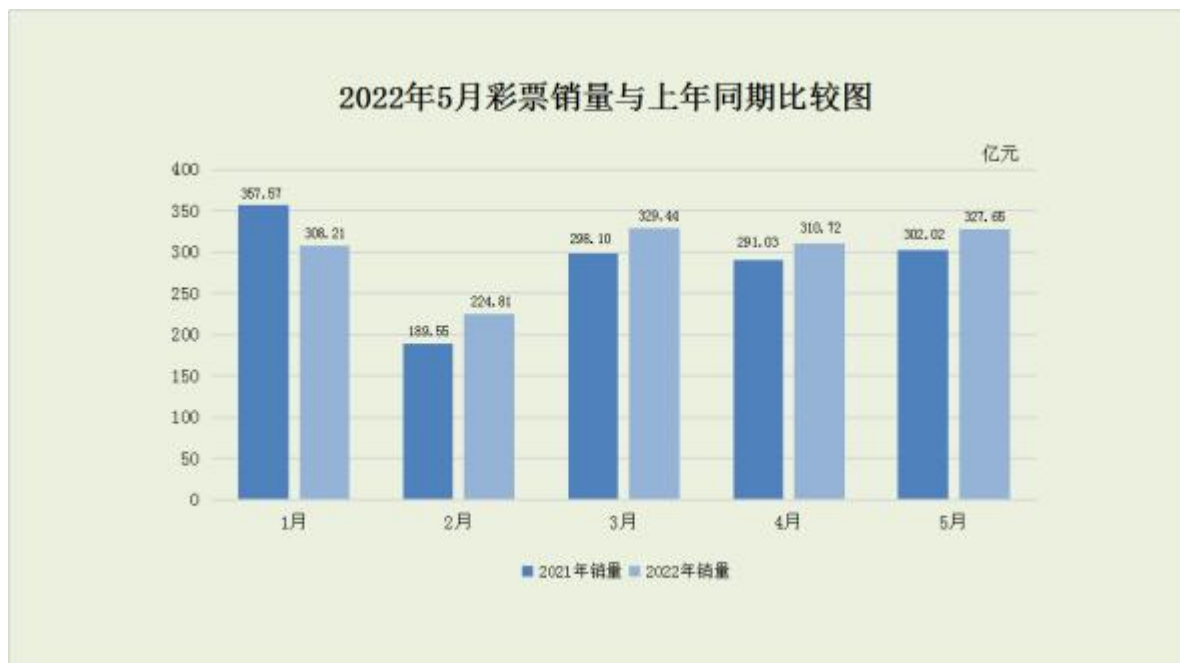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No. 1 一、全国彩票销售情况

5月份，全国共销售彩票327.65亿元*，同比增加25.63亿元，增长8.5%。其中，福利彩票机构销售131.42亿元，同比增加18.24亿元，增长16.1%；体育彩票机构销售196.23亿元，同比增加7.39亿元，增长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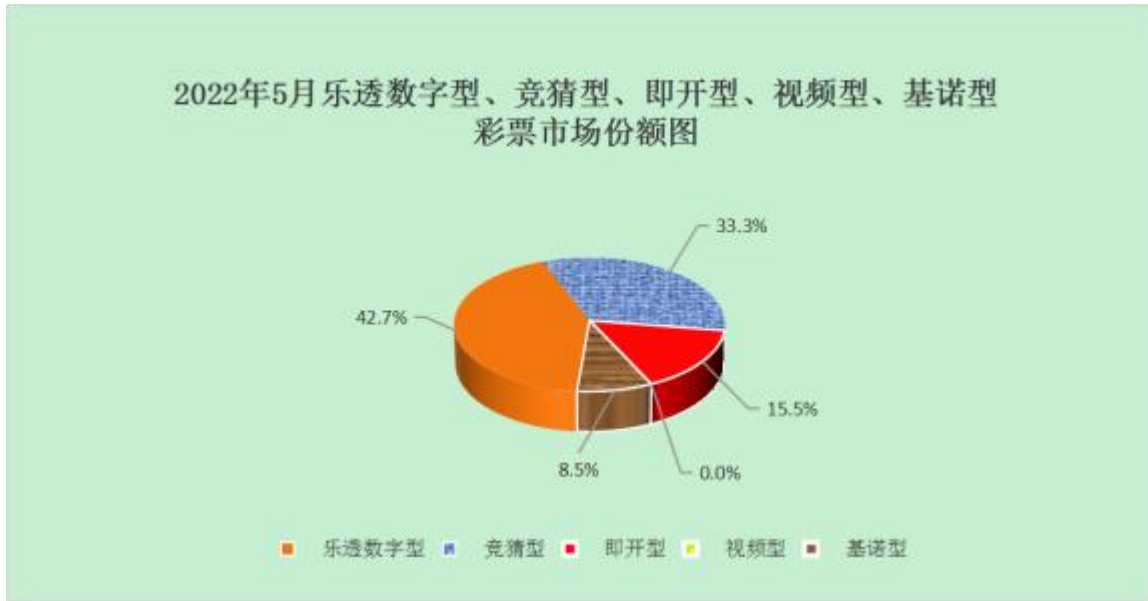
1-5月累计，全国共销售彩票1500.83亿元，同比增加62.55亿元，增长4.3%。其中，福利彩票机构销售617.83亿元，同比增加53.05亿元，增长9.4%；体育彩票机构销售883.00亿元，同比增加9.50亿元，增长1.1%。



二、分类型彩票销售情况

5月份，乐透数字型彩票销售139.93亿元，同比增加3.06亿元，增长2.2%；竞猜型彩票销售108.97亿元，同比增加7.71亿元，增长7.6%；即开型彩票销售50.87亿元，同比增加4.54亿元，增长9.8%；基诺型彩票销售27.89亿元，同比增加10.32亿元，增长58.8%。5月份，乐透数字型、竞猜型、即开型、基诺型彩票销售量分别占彩票销售总量的42.7%、33.3%、15.5%、8.5%。视频型彩票销售0.0003亿元，同比减少0.0005亿元。

1-5月累计，受高频快开游戏退市、即开型彩票派奖促销、基诺型彩票扩大销售范围等因素影响，主要彩票品种销量同比有所波动。乐透数字型彩票销售633.61亿元，同比减少82.24亿元，下降11.5%；竞猜型彩票销售475.55亿元，同比增加33.73亿元，增长7.6%；即开型彩票销售282.48亿元，同比增加65.08亿元，增长29.9%；基诺型彩票销售109.18亿元，同比增加45.98亿元，增长72.8%。1-5月，乐透数字型、竞猜型、即开型、基诺型彩票销售量分别占彩票销售总量的42.2%、31.7%、18.8%、7.3%。视频型彩票销售0.0031亿元，同比减少0.0024亿元。



三、分地区彩票销售情况

5月份，与上年同期相比，除北京、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和青海外，其余省份销量均有所增长。销量降幅居前三位的分别为上海（-88.1%）、吉林（-31.4%）和北京（-27.5%），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1-5月累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全国共有22个省份彩票销量出现增长，其中，广东、新疆、浙江和四川增加额较多，同比分别增加16.81亿元、14.67亿元、11.13亿元和7.11亿元。

各级彩票机构要密切跟踪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加强彩票发行销售工作，确保市场平稳运行。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彩票监管，积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No.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印花税法，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技术合同、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此外，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 5 元印花税的规定。

7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这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税法开始实施，意味着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再迈一步。值得关注的是，新法基本维持现行税率水平，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同时，运输合同等部分税目的税率有所降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中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在我国税收体系中属于“小税种”，同时又受到社会特别是资本市场高度关注。198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书立或者领受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和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印花税。1992 年，国家统一对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征收印花税。

统计显示，2021 年我国印花税收入 4076 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2478 亿元，同比增长 39.7%。今年前 5 月，印花税收入

216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141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

“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印花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制定印花税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适当简并税目、降低部分税率。”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法律草案说明时表示。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认为，印花税法立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提高税收制度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减少自由裁量权，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税收征管更加科学规范。

“虽然印花税在我国税收体系中属于收入占比较小的税种，但是由于其主要对在经营交易或证券交易中书立的应税凭证征税，所以影响面较广，涉及企业、个人在日常经营交易中的各个方面。因此，完善印花税法立法对于促进我国市场法制环境的完善具有积极意义。”李旭红说。

根据印花税法，借款合同、买卖合同、技术合同、证券交易等税目维持现行税率不变。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税率为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制定印花税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但其中一些变化不乏亮点。比如，税目税率方面，在基本维持现行税率水平的同时，适当简并税目税率、减轻税负。其中，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三；营业账簿的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此外，取消对权利、许可证照每件征收5元印花税的规定。

李旭红认为，此次印花税法立法基本采取保持税负平移或适当降低税收负担的做法，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市场主体交易。

同时，在计税依据的设计上，进一步规范了计税依据，避免重复征税，促进专业化分工。“比如，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这样可以明确交易主体各自的税收负担，避免重复计税。又如，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这样可以减小合同主体的计税基础，降低税负。”李旭红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进程加快，一些条例相继上升为法律。目前，现行18个税种中有12个完成立法，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立法也在稳步推进。

“总体而言，印花税法由小见大。从印花税法的颁布和实施可以看出，我国加速推进税收立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创造更有利的投资、交易条件，增强了市场主体信心，形成了良好的市场预期，促进宏观经济稳定运行。”李旭红说。

No. 3 6月30日，财政部举行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仪式。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朱忠明出席仪式并讲话。

朱忠明指出，建设统一监管平台是切实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有效举措，是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重要途径。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设统一监管平台的重要意义，把建好、用好统一监管平台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任务，持续加强统一监管平台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效能，推动各级财政部门、行业协会形成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清晰流畅的业务流程、协同高效的监管格局，切实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建设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并于6月30日正式上线运行。统一监管平台坚持便民、高效、协同的理念，涵盖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全生命周期监管的各个环节。在原有业务报备功能基础上，新增审计报告赋码验证功能，打通了信息报备、系统自动防伪贴码、报告解密、查询验证等各个环节，实现了相关事项“一口填报、一口办理、一口办结”。监管部门、报告使用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微信扫码等多种方式，查验审计报告的“真伪”，简便易行、全国通用。

财政部会计司、监督评价局、信息网络中心、中注协主要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上线仪式，各省财政厅（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省注协、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同志通过视频参加上线仪式。

No. 4 2022年7月7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2年第一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17个），内容涉及投资（3个）、固定资产（4个）、负债（3个）、报告（3个）和公立医院成本核算（4个）。相关链接为：
<http://kjs.mof.gov.cn/zt/zfkjzz/yyal/>。

No. 5 7月11日，财政部、应急部再次预拨2.7亿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地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其中预拨2亿元，支持辽宁、吉林、广东、广西、海南、云南等6省（区）开展防汛救灾工作，由地方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预拨7000万元，支持甘肃、内蒙古、陕西3省（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重点用于解决城乡居民用水困难等问题。

财政部要求地方及时下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No. 6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部署，财政部于7月11日下达水利救灾资金4.68亿元，用于支持和引导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10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做好暴雨洪水及地震灾损应对工作，重点对江河湖泊堤坝、水库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等水毁灾损水利设施开展修复，切实保障防汛安全。

No. 7 2022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221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3.3%，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0.2%。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663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2.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57558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4.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7.9%。全国税收收入 85564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0.9%，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4.8%；非税收入 196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19136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0.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45.7%。
2. 国内消费税 95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8%。
3. 企业所得税 283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
4. 个人所得税 78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02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关税 144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
6. 出口退税 109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3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
8. 车辆购置税 137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7%。
9. 印花税 247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 15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
10. 资源税 18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4%。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契税 296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土地增值税 392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7%；房产税 18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2%；耕地占用税 8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5%；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
12. 环境保护税 10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5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8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563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2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9%。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192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
2. 科学技术支出 43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
5. 卫生健康支出 112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7%。
6. 节能环保支出 247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9%。
7. 城乡社区支出 1000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
8. 农林水支出 1038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
9. 交通运输支出 635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
10. 债务付息支出 56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96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4%。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98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2%；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607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62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8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5%。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20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 倍；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527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3080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4%。

No. 8 财政部近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财政部介绍，《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健全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制度、强化采购人主体地位、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完善法律责任等8个方面。

《征求意见稿》在立法宗旨和目的中增加了“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要求，对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和定义也作了调整。其中提出，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国有资产，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征求意见稿》还对政府采购政策重新进行了梳理完善，在采购政策目标中增加支持创新、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等内容，并丰富各项政策目标的具体内容，明确规定了政策制定主体及政策执行措施，提出新设政府采购安全审查制度。

在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方面，《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创新采购这一新方式。其中明确，创新采购是根据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有关要求，对市场已有产品不能满足部门自身履职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邀请供应商

研发、生产创新产品并共担风险的采购方式。创新采购按照研发过程分阶段进行，分为订购和首购两阶段。

针对政府采购合同，《征求意见稿》根据合同标的和绩效目标，规定了固定价格、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多样化的合同定价方式，完善了合同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履约验收等条款，增加了合同纠纷解决机制。

据了解，2020年12月，财政部曾公布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此后，财政部根据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对这一版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No. 9 2022年1-6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2年1-6月，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①（以下称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同比②保持增长，利润总额降幅较1-5月明显收窄，各项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国有经济运行企稳回升。

一、营业总收入。1-6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392935.2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中央企业221219.7亿元，同比增长10.9%；地方国有企业171715.5亿元，同比增长8.5%。

二、利润总额。1-6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2955.1亿元，同比下降2.1%。其中中央企业16457.1亿元，同比增长4.3%；地方国有企业6498.0亿元，同比下降15.2%。

三、应交税费。1-6月，国有企业应交税费 30571.4 亿元，同比增长 14.4%。其中中央企业 20752.3 亿元，同比增长 12.3%，地方国有企业 9819.1 亿元，同比增长 19.1%。

四、资产负债率。6月末，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64.5%，上升 0.2 个百分点，中央企业 67.2%，上升 0.3 个百分点，地方国有企业 63.1%，上升 0.2 个百分点。

①本月报所称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国资委、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中央部门和单位所属企业以及 3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国有一级金融企业。

②由于企业增减变动以及股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不同期间纳入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汇总范围的企业不完全相同。本报同比增长相关数据，由本期汇总范围内企业本年数据与同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对比计算得出。

【新政速递】

商务部等17部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一）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四）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五）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六）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

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七）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八）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本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九）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即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各地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加大力度使用地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

（十一）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研究制定传统经典车辆认定条件，促进展示、收藏、交易、赛事等传统经典车相关产业及汽车文化发展。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7月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现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现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内地投资者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收益的个人所得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政策解读】

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 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来源：经济建设司

近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建〔2022〕18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通知》出台背景

根据《石油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当国内成品油价格对应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成品油调价日前10个工作日的平均价格，以下简称国际油价）高于每桶130美元时，按照兼顾生产者利益、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今年以来国际油价上涨较快，目前处在每桶100-120美元之间。为保障成品油安全稳定供应，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减轻消费者负担，合理引导预期，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通知》。《通知》明确，如果国际油价高于每桶130美元的调控上限（以下简称调控上限）时，成品油价格阶段性不再上调，按照《石油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中央财政对炼油企业给予相应的价格补贴，以抵消国际油价上涨的部分。

二、关于补贴对象、补贴计算周期和标准、数量

补贴对象为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炼油企业）。

当国际油价超出调控上限，则启动补贴；如未达到调控上限，则不予补贴。阶段性价格补贴的计算周期与成品油调价周期保持一致；补贴标准为该周期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应调未调金额（即国际油价超过每桶 130 美元部分对应的成品油价格应调金额）；补贴数量为该周期内缴纳消费税的汽、柴油实际销售量。

例如，按照既定计划，7月12日、7月26日为调价发布日，当日24时调价生效。7月13日0时至7月26日24时为1个调价周期。届时将根据7月12日公布的调价方案，如国际油价超出调控上限，则成品油价格根据国际油价每桶130美元计算确定，同时按照应调未调金额对7月13日0时至7月26日24时内的汽、柴油实际销售量进行补贴。如国际油价未超过调控上限，则成品油价格按机制正常调整，7月13日0时至7月26日24时内不予补贴。

三、关于补贴政策实施期限

阶段性价格补贴政策持续时间暂按不超过两个月掌握。如后续国际原油价格继续超出调控上限，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将提前明确国内油价相关调控政策。

四、关于补贴资金申报要求

《通知》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补贴资金申报提出了要求：

（一）分级填报。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各下属炼油企业申报补贴资金，各省（区、市）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组织地方炼油企业申报补贴资金。炼油企业不得两头重复申报。

（二）及时填报企业信息。各炼油企业应按要求填报《炼油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由中央企业集团、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审核汇总后于第一个补贴周期结束前报送至财政部，作为审核和获得补贴资格的依据。

（三）分周期填报实际销售数据。炼油企业申请补贴资金应按要求填报《炼油企业调价窗口期销售情况表》，由中央企业集团、各省级财政部门按《通知》规定完成汇总审核上报后，财政部审定并下达补贴资金。

例如，7月13日0时至7月26日24时为一个调价周期，根据7月12日公布的调价方案，如国际油价超出调控上限，则炼油企业应于7月27日后根据该调价周期内的实际销售量，填报《炼油企业调价窗口期销售情况表》，按程序上报。

五、关于职责分工

为了更好地落实阶段性价格补贴，《通知》明确了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和 workflows，包括：有关炼油企业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财政部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组织省级财政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做好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按要求下达资金预算；发展改革委向财政部定期通告补贴标准，省级发展改革

部门密切关注成品油市场供需变化，协调相关企业做好成品油安全供应工作。

六、关于监督管理

油价补贴涉及实体经济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必须将好事办好，将政策落实落细，《通知》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炼油企业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企业，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价格补贴资金。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注协负责人就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前，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具体措施、

重点工作任务。《指导意见》是近年来财政部直接印发的指导改进完善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第一个文件，充分体现了财政部党组对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指导意见》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具体负责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人就《指导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指导意见》的背景与意义是什么？

答：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财政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行业恢复重建四十多年来，始终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战略引领行业发展，行业人才建设取得巨大成绩：形成了一套基本涵盖行业人才“选、用、管、育、留”各环节的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建立了一支高端人才为引领、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为中坚，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后备人才和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人员为后备的梯次化人才队伍；行业服务项目已达 579 项，初步形成了行业鉴证功能不断深化、增信功能稳步推进、增值功能大力拓展的基本格局，在防范金融风险、保障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服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国家诚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国家人才强国战略，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探索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行业人才工作不断取得成绩和突破的同时，我们应当认识到，行业人才队伍还不能完全满足服务国家建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行业人才队伍结构尚不合理，行业对人才吸引力尚

待加强等，这些问题亟待通过制度创新、体制优化、机制变革切实加以解决。鉴于此，我们制定出台了《指导意见》，用“全生命周期”理论指导，完善提升行业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的各个方面，推动行业人才建设整体上台阶，更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制定出台《指导意见》加强新时代行业人才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的具体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抓好人才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多次对人才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1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坚持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提出要将我国建设成为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指明了方向。2022年4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国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我国未来五年人才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要求全面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此，必须加强新时代行业人才工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未来，改进提升行业人才工

作，把行业“两支队伍”聚集到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这既是行业所承担的一项艰巨的政治任务，也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的具体行动。

制定出台《指导意见》加强新时代行业人才工作，是面向社会经济发展对行业发展提出新要求的积极回应。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经济增速名列前茅。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行业人才提出了新要求，比如，双循环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开展，要求行业人才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全球化思维；数字化、双碳时代等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要求人才素质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注册制推行和新证券法贯彻实施，资本市场的开放发展对行业人才服务质量、诚信度和服务范围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必须加强新时代行业人才工作，打造一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被市场和公众普遍认可、专业倚重、道德信赖的行业人才队伍。这既是行业更好践行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必由之路，也是就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对行业发展提出新要求的积极回应。

制定出台《指导意见》加强新时代行业人才工作，是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当前，行业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由

注重规模和速度的外延式扩张向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内涵式发展转型”的总目标。但相较于十四五时期行业发展总目标，我国行业人才工作客观上还不能完全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行业人才质量与经济发展需求不匹配，行业人才流失严重等。为此，必须加强新时代行业人才工作，运用“全生命周期”理论的闭环管理、精准施策思维，提高行业人才建设的战略性、系统性谋划，不断完善、提升人才工作制度建设和工作体系建设的各个方面，推动行业人才工作整体上台阶，补齐行业发展人才短板。这既是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也是完成行业新发展目标的必由之路。

问：《指导意见》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自2021年7月以来，我们围绕《指导意见》的研究起草，先后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搭建专班。为了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用“全生命周期”理论指导、改进、完善、加强行业人才工作，我们组织开展了关于构建全生命周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的专题研究，于2021年7月组建课题研究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统筹指导课题研究工作。

二是聚焦重点，深入研究。2021年8月至11月，专班采用文献研究、问卷调查、案例调查、经验总结等方法开展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初稿，期间，发布了7次调查问卷，深入了解行业人才建设相关情况；组织了课题座谈会、研讨会等，交流行业

人才建设经验并探讨行业人才建设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课题研究工作。在各课题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构建全生命周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的研究报告》。

三是反复打磨，精雕细琢。2022年1月，我们在前期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总结、思考提出了新时代加强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以“保当下、管长远、可落地”为原则，对研究报告提出的政策措施进行研判、精炼、丰富、完善，形成了《指导意见》初稿。2月，我们两次征求专班和中注协各职能处室的意见和建议，以“应采尽采”为原则，对意见和建议逐条分析研究吸收，形成《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3月至4月，《指导意见》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受到行业高度关注，共收到55个单位或个人共反馈的119条意见。我们本着能采纳的尽量采纳、能吸收的尽量吸收、能覆盖的尽量覆盖的原则，对反馈意见逐条研究分析，剔除重复意见后共85条，其中吸收采纳意见58条，相应增加、删除或修改具体表述45处，从而进一步完善了《指导意见》。

财政部党组对《指导意见》的制定工作高度重视，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和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朱忠明亲自指导，专门就《指导意见》前期的课题研究、公开征求意见等关键环节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改。2022年6月22日，财政部正式印发了《指导意见》。

问：《指导意见》的制定基本思路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的制定主要从以下方面出发来谋篇布局。

坚持一个中心。即，坚持党管人才的中心，在财政部党组领导下，充分发挥财政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将政治标准放在行业人才建设的首要位置，将政治引领贯穿于行业人才工作的始终。

构建两个体系。即，在全面总结梳理行业人才工作已有工作体系、工作方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理论，紧扣行业人才建设“选、用、管、育、留”各个环节，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两个体系，推动行业人才工作迈上新台阶。

把握三个立足。即，立足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行业人才工作的客观要求，立足于加强财会监督对行业人才工作的根本要求，立足于行业高质量发展对行业人才工作的内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守正创新，优化、创新行业人才工作管理和服务内容。

聚焦四类人才。即，顺应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突出行业人才工作重点，聚焦行业人才“高精尖缺”，抓好行业后备人才、青年骨干人才、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行业国际化人才等四类人才培养，形成梯次化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

问：《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指导意见》共包括总体要求、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行业人才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着力加强行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持续打造行业人才领头羊和生力军、组织保障等六个部分，其中：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提出了加强新时代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思想以及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服务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德为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闭环管理等六项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从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工作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制度体系等三个方面搭建行业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第三部分“健全完善行业人才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从建立行业人才工作前瞻性引导机制、加强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学历教育与行业需求的衔接机制、稳中求进深化注册会计师考试体制机制改革、严格行业准入与退出管理、持续推动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行业人才留储体制机制建设、持续优化行业人才使用机制建设、严格行业人才监管等八个方面，提出了30项具体工作措施。

第四部分“着力加强行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夯实行业人才工作基础，提出要抓好行业党校、行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等四类行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第五部分“持续打造行业人才领头羊和生力军”，聚焦行业人才“高精尖缺”短板，提出深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行业国际化人才、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行业党外代表人士、行业青年人才等培养工程。

第六部分“组织保障”，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服务保障、做好考核评估反馈等三个方面就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提出具体要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问：如何抓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推动注册会计师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一项重要任务，需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实施《指导意见》的强大合力，抓实抓细《指导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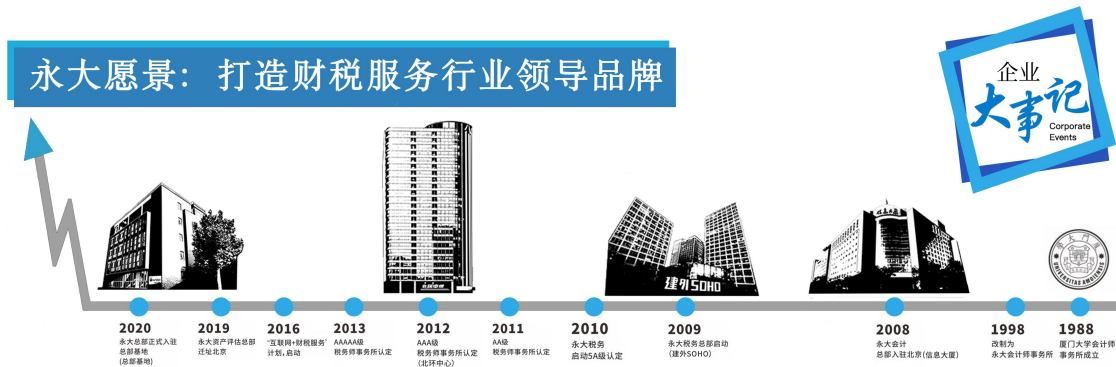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在财政部党组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财政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切实加强各级行业党委和行业协会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做好新时代“两支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和顶层设计。各级行业党委和行业协会党组织要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充分认识加强行业人才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行业人才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人才工作

重大举措落地生效；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形成关心支持行业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定期研究行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修订制度，及时解决重大问题。

二是强化服务保障。要持续改革完善行业人才治理架构，加强行业人才工作的组织保障、人力保障、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要重视行业人才工作者队伍建设，以构建政治强、专业精、视野宽、本领高的“通才+专才”干部队伍为目标，健全各级注协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和培训培养体系，强化干部队伍梯队建设，推动人力资源优化，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三是做好考核评估反馈。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工作跟踪问效机制，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加强工作中的督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偏，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个人要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对行业人才工作的考核机制，以考核传导压力，以压力推动落实，并将贯彻落实本指导意见各项政策情况列入财政部门对注协领导班子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将会计师事务所人才培养情况纳入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公司简介】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造价、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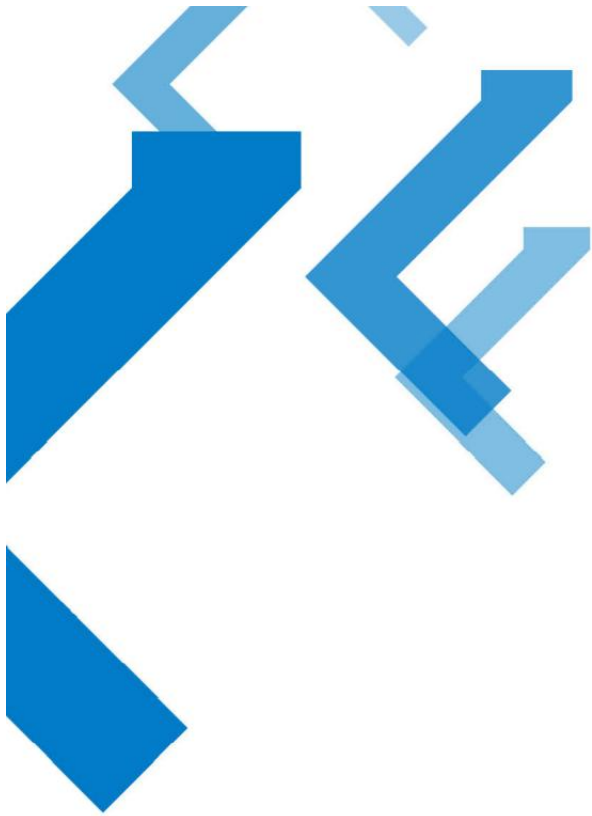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永大全国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二附小区2号楼2-101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58号3楼301室(大宁财智中心)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保险大厦14楼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世茂中心2号门5101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心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中路353号楼403室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东寿一队78号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号楼一单元901室
1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强大厦B座25楼2509
12	广东永大润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132铺
13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都市名园2101
14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
15	四川永大欣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6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财贸大楼7楼705室
17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18	湖南泓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67号国杰大厦6楼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20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53号四楼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万华园琳

		苑小区4号楼909室
22	中平泽税务师事务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与浦口道交口汇通大厦B座1203室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24	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商务楼2号楼405室
25	乌鲁木齐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达广场905室
26	霍尔果斯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开元路1号创业园孵化楼402-4室
27	赣州永大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岗路13号达芬奇国际中心10栋2410室
28	永大众诚（湖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8号奥山创意街区4号楼602
29	永大正鸿税务师事务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水西门大街2号5层
30	武汉中睿昊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新汇2号地块22层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